

北京安通学校2007年法硕主观题班法制史讲义(5)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3/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03678.htm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一)曹魏律 三国时期最具代表性的立法成就魏国制定的《新律》，即《魏律》或《曹魏律》。

《曹魏律》在继承汉律的基础上又进行了较大的改革：第一，删繁就简，增加篇目至18篇，大大扩充了法典的内容，突出了国家基本法典的主导地位；第二，将《法经》中的“具律”第六改为刑名第一，置于律首，突出了法典总则的性质和地位；第三，“八议”入律，使礼律进一步融合；第四，改革刑罚，使刑罚制度进一步规范化。《曹魏律》的颁布，标志着中国封建法典的制定在系统性和科学性的道路上前进了一大步。(二)《晋律》 泰始三年(公元267年)，晋武帝诏颁《晋律》，共20篇，又称《泰始律》。《晋律》的主要成就在于：一是在《刑名》后新增《法例》篇目，丰富了刑律总则的内容；二是首立“准五服以制罪”的制度。三是精简律令章句，以“刑宽禁简”而著称；四是再度改革刑制，使刑罚继续朝相对宽缓人道方向发展；五是增加律注，并与法典本文合为一体，为法典的适用提供了统一的标准。因这部法典颁行之后又经两位大律学家张斐、杜预作注释，律文与释文合为一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因而《晋律》又名《张杜律》。总之，《晋律》作为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唯一一部曾通行全国的成文法典，对后世影响深远。(三)《北齐律》 北齐政权制定的《北齐律》，是代表当时最高水准的封建法典。其特点在于：形成12篇的法典体例；首创《名例律》

的 法 典 篇 目 ； 确 立 “ 重 罪 十 条 ” ， 为 后 世 改 为 “ 十 恶 ” 所 本 ； 确 立 死 、 流 、 徒 、 杖 、 鞭 五 刑 ， 为 隋 唐 封 建 制 五 刑 体 系 的 最 终 建 立 奠 定 了 基 础 。 《 北 齐 律 》 以 “ 法 令 明 审 ， 科 条 简 要 ” 著 称 ， 在 中 国 封 建 法 典 发 展 史 上 起 着 承 前 启 后 的 重 要 作 用 ， 对 隋 唐 时 期 封 建 立 法 尤 具 影 响 。 （ 北 京 安 通 学 校 提 供 ）

二、刑事立法

(一) “ 准五服以制罪 ”

《 晋 律 》 首 立 “ 准 五 服 以 制 罪 ” 的 制 度 。 “ 服 制 ” 本 是 中 国 古 代 以 丧 服 为 标 志 ， 规 定 亲 属 之 间 亲 疏 远 近 的 一 种 制 度 。 封 建 服 制 把 亲 属 分 为 五 等 ： 斩 衰 亲 ， 服 丧 三 年 ， 着 不 缝 边 的 极 粗 生 麻 布 丧 服 ； 齐 衰 亲 ， 服 丧 一 年 或 一 年 以 下 ， 着 缝 边 的 次 等 生 粗 麻 布 丧 服 ； 大 功 亲 ， 服 丧 九 个 月 ， 着 粗 熟 麻 布 丧 服 ； 小 功 亲 ， 服 丧 五 个 月 ， 着 稍 粗 布 丧 服 ； 缌 麻 亲 ， 服 丧 三 个 月 ， 着 细 熟 布 丧 服 。 服 制 不 仅 确 定 继 承 与 赡 养 等 权 利 义 务 关 系 ， 而 且 也 确 定 了 亲 属 相 犯 时 刑 罚 轻 重 施 用 的 原 则 。 在 刑 法 适 用 上 ， 凡 服 制 愈 近 ， 以 尊 犯 卑 ， 处 罚 愈 轻 ； 以 卑 犯 尊 ， 处 罚 愈 重 。 凡 服 制 愈 远 ， 以 尊 犯 卑 ， 处 罚 变 重 ； 以 卑 犯 尊 ， 处 罚 变 轻 。 “ 准 五 服 以 制 罪 ” 制 度 的 确 立 ， 是 封 建 法 律 儒 家 化 的 重 要 标 志 之 一 ， 其 影 响 广 远 ， 直 至 明 清 。

(二) 官当

“ 官 当 ” 是 指 封 建 社 会 允 许 官 吏 以 官 爵 折 抵 徒 罪 的 一 种 特 权 制 度 ， 正 式 规 定 在 《 北 魏 律 》 与 《 陈 律 》 中 。 《 北 魏 律 》 法 例 》 规 定 ： 五 等 列 爵 及 官 品 从 第 五 品 起 ， 以 官 阶 当 徒 刑 二 年 ； 免 官 者 ， 三 年 之 后 可 按 原 来 官 阶 降 一 级 叙 用 。 南 朝 《 陈 律 》 规 定 ： 凡 以 官 抵 折 徒 刑 ， 同 赎 刑 结 合 使 用 ， 如 官 吏 犯 罪 应 判 四 年 至 五 年 徒 刑 ， 准 许 当 徒 两 年 ， 其 余 年 限 或 者 采 取 赎 刑 ， 或 者 服 劳 役 ； 若 判 三 年 徒 刑 ， 准 许 以 官 当 徒 两 年 ， 剩 余 一 年 可 以 赎 罪 。 “ 官 当 ” 制 度 的 形 成 ， 表 明 封 建 特 权 法 的 进 一 步 发 展 。

(三) 八议入律

“ 八 议 ”

”是指封建贵族官僚中的八种人犯罪后，须“议其所犯”，对他们所犯罪行实行减免刑罚的制度，表现出封建法律特权思想的鲜明特征。“八议”制度源于西周的“八辟之议”主张，曹魏时期“八议”正式入律，形成“八议”之制。“八议”是指：“议亲”（皇亲国戚）、“议故”（皇帝故旧）、“议贤”（有封建德行与影响的人）、“议能”（有大才能的人）、“议功”（有大功勋的人）、“议贵”（贵族官僚）、“议勤”（为封建国家勤劳服务的人）、“议宾”（前朝皇室宗亲）。自曹魏以后，“八议”遂成为历代封建特权法的重要内容。（四）“重罪十条”“重罪十条”正式确定于《北齐律》。所谓“重罪十条”，是指危害地主阶级根本利益的十种重大犯罪的总称，把它作为严厉打击的对象，并强调“犯此十者，不在八议论赎之限”。“重罪十条”具体是指：反逆（造反的行为）、大逆（毁坏皇帝宗庙、山陵和宫殿的行为）、叛（叛变的行为）、降（投降敌国的行为）、恶逆（殴打、谋杀尊亲属的行为）、不道（凶残杀人的行为）、不敬（盗用皇帝器物及对皇帝不尊重的行为）、不孝（不侍奉父母、不按礼制服丧的行为）、不义（杀本府长官和授业老师的行为）、内乱（亲属间的乱伦行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